



# “约克”培训闭店 家长心慌慌

## 有市民称,闭店前还在催续费;员工表示,9个校区均闭店;鼓楼区文体旅局称将联合相关部门处理,目前正在核查

■海都记者 王灵婧  
见习记者 何丹莹 文/图

老牌机构——福州约克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约克教育”)被爆出现经营异常、关门停业等情况。13日,约克教育(西湖校区)突然闭店,这让家长们忧心忡忡。有家长表示,他们预缴的金额在几千块到几万块不等。鼓楼区文体旅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联合相关部门处理,目前还在核查中。

### 家长:闭店前还在催续费

“6月份还在劝我续费,没想到9月初就闭店了。”家长施女士说,因为前年一次性在约克教育(西湖校区)缴费两万多元,续费时还剩50多节课,她想用完后再说,没想到“逃”过一劫。昨日,施女士告诉记者,她在2017年时选择约克教育,对老师资历和上课效果满意,且该机构属于福州20多年“老牌”机构,还比较放心。“上周六还在上课,今天就收到闭店的消息。剩下的课时在5000元左右。”

记者了解到,今年8月底至9月13日,约克教育多个校区因未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等导致场地停水停电,目前均停课闭店。据西湖校区家长透露,8月底听到六一校区闭店后,就尝试退费,但失败了。

有家长称,他们建了个群,交流退费维权等相关事宜,目前群里有近500人。根据家长们的剩余课时统计接龙,记者看到金额从几千元到3万元不等,经粗略统计,仅西湖校区剩余课时费金额已逾300万元。

记者了解到,今年8月底至9月13日,约克教育多个校区因未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等导致场地停水停电,目前均停课闭店。据西湖校区家长透露,8月底听到六一校区闭店后,就尝试退费,但失败了。

### 员工:至今还有两个月工资未结清

13日下午,记者来到约克教育(西湖校区)。目前正门已无法进出,记者通过后门来到2楼,门口还贴有“催缴通知书”,写着从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共5个月),该机构合计欠物业费、水电费26162.8元。

随后记者来到办公室,见到数名员工正在整理物品。其中一名工作人员肖女士(化名)告诉记者,约克教育的9个校区均闭店,她也被拖欠了两个多月的工资,“保守估计在1.2万元左右”。

肖女士说,此前也有迟发工资的情况,但都会在当月底补齐,而且老板曾口头承诺9月会收到融资,大家都认为这种情况会缓解。可是,14日财务通知他们填写离职申请,但按照老板要求,原因需填写为个人原因才能盖章,“如果拿不到盖章的离职证明,会影响后续找工作”。

记者了解到,今年8月底至9月13日,约克教育多个校区因未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等导致场地停水停电,目前均停课闭店。据西湖校区家长透露,8月底听到六一校区闭店后,就尝试退费,但失败了。

### 记者调查:约克教育(西湖校区)曾位列“白名单”

记者查询到,西湖校区的注册名称为福州市鼓楼区约克多元艺术培训学校,经营范围为美术、戏剧、朗诵等艺术素质类培训项目。

名单管理制度》,制度中提到,符合证照齐全及规范办学双条件,即可列入“白名单”。另,规范办学中明确要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并及时更新。严格落实资金监管政策规范收费。

记者查阅到,今年8月份,经福州市教育局、文旅局、科技局、体育局等非学科类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联席办公布2024年第二批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福州市鼓楼区约克多元艺术培训学校在列,但其他校区未见身影。根据管理制度,文化艺术类由文旅局负责管理。因该机构登记区域为鼓楼区,由福州市鼓楼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管理。

关于培训费用,制度中明确,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一次性收费超5000元,将被评定为不合格,列入黑名单。



▲约克教育(西湖校区)大门紧闭  
▲原本热闹的教室空无一人

# 公司破产 股东要求返还百万出资

## 法院认定,款项已用于公司实际经营,且经清算程序确认,返还于法无据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黄丽珍 林倩

几个人投资开公司,但出资款未打入公司账户,在项目失败、公司被强制清算注销后,能否要求收款的股东返还投资款?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合同纠纷,公司破产后一名股东要求返还出资款145万元,法院判定该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案件:出资款未进公司账户,公司注销后股东要求返还

2013年,李某购买苗木150万株,租赁泉州某山地种植。李某、张某、叶某签订《树苗种植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三人成立苗木公司,出资款缴至公司临时账户。

散苗木公司,法院认定:李某、叶某向李某的个人账户分别转账145万元、100万元,李某未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并无对外债务;李某、叶某向李某个人账户转入的款项,不认定为是对苗木公司的实缴出资,不纳入清算财产范围。后经清算组申请,法院裁定认可《苗木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苗木公司被依法注销。

法院审理认为,苗木公司有进行实际的种植、经营,必然产生经营支出,李某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亦有实际参与。尽管在清算程序中认定李某、叶某向李某个人账户转入的款项,并非对苗木公司的实缴出资,但经审理查明,上述款项皆用于公司实际经营支出。张某现将苗木经营归于李某个人行为,有违诚信。苗木公司财务管理失序,股东投资款未转化为公司资产,李某亦有责任。

苗木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并形成清算方案,视为全体股东对出资、公司财产等问题确认完毕。强制清算时,张某未积极配合清算,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张某又提出投资款返还,该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提出上诉,福州中院维持原判。

清算方案,视为全体股东对出资、公司财产等问题确认完毕。强制清算时,张某未积极配合清算,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张某又提出投资款返还,该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提出上诉,福州中院维持原判。

### 法院:要求返还出资款无法律依据

### 法官提醒:公司资金不得以个人账户存储

2014年,苗木公司成立,李某、张某、叶某各持股45%、35%、20%。李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某任总经理,叶某为监事。

2023年,李某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清算组组织现场查勘时,仅有李某到场配合。调查中,李某表示,因种植的苗木间距太近,根部发生纠缠,处置成本很高,故该批苗木没有经济价值。清算组向苗木公司全体股东征询苗木处置问题,所有股东均未提出意见。清算组出具《苗木公司清算报告》载明,苗木公司

2024年,李某向法院起诉,认为李某未将其145万元出资款汇入公司账户,而是用于李某个人的项目,现李某无正当理由占有其出资款,要求李某返还投资款并支付利息。

法官提醒,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现实中,一些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导致股东出资、经营收支等款项混乱,极易产生纠纷。新《公司法》第49条规定: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出资款应转入

公司账户并备注“出资款”,亦可委托专业机构验资。如果出资款未进入公司账户,投资人想取回投资款,则需证明款项未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账户并备注“出资款”,亦可委托专业机构验资。如果出资款未进入公司账户,投资人想取回投资款,则需证明款项未用于公司经营。